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11064 号

申请执行人陈秀芬，女，
籍地福建省 出生，汉族，户
普 号，现住上海

被执行人，女，197
地 乡澄 号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
2000 弄 83 号 701 室。

被执行人
址 坪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
顾戴路 2000 弄 83 号 701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3) 闵民一(民) 初字第
20469 号民事判决，在执行 与 民间借贷纠
纷一案中，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被执行人 发出
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人民币 1,514,150 元及相
关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7,541.50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。本院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 (2013) 闵民一(民) 初字第 20469
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
戴路 2000 弄 83 号 701 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000 弄
83 号 7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金 慧
审 判 员 俞海斌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胡闻韬